



#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	CSC-HSE-2024-026
文件版次	V3
编制	健康、安全及环境处
审核	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
批准	校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 文件修订记录

序号	版次	修改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生效日期
1	V1	--	首次发布	2023-06-18
2	V2	附件7	删除附件7防汛防台 应急物资，后续以 各部门应急物资盘 点表为准	2024-03-08
3	V3	--	通过校务委员会批 准发布实施	2024-12-02

## 目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	1
第二章 部门职责 .....	1
第三章 响应分级 .....	6
第四章 预警及处置程序 .....	9
第五章 其他安全要求 .....	13
第六章 灾后统计与恢复 .....	15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学校应密切关注省市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发布、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依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的有关要求，根据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组织学校各部门教职员及学生做好气象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准备。

**第二条** 一般情况下，如接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台风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信号，学校应停课，所有没有具体职责的教职员及学生应尽快回家或返回宿舍；如遇到暴雨不便出行，应留在校园内，直至安全后离开。

**第三条** 在台风暴雨天气下的其他具体安排，请参阅其他部门另行发布的通知公告。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园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由校长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后勤部和实验设施与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安全保卫处、校园服务处、校园管理处、工程管理处和健康、安全及环境处、实验室服务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负责学校防汛防台预警及应急响应的总体协调与部署安排。

**第五条** 安全保卫处(SECD)防汛防台职责

(一) 组建学校防汛防台应急救援队伍，常备并管理防汛防台应急物资，确保应急物资完好性；

(二) 提前对地下室及其他低洼易积水区域布置沙袋，

避免倒灌和内涝；

（三）负责检查校园建筑楼宇安全隐患，如台风吹落高空物体导致的坠物风险、易损易耗部件保护或固定不牢导致损坏的风险；

（四）提供与台风暴雨及事故/紧急事件有关的信息、援助、咨询；

（五）遇突发状况时，维持秩序，对现场实施封锁警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负责人员和财物的抢险救援，协助负责内涝区域的排水与清水。

#### **第六条 校园服务处(CSD)防汛防台职责**

（一）对校园道路上的雨水井口的检查和保洁；

（二）协调食堂、商店等服务时间，紧急情况下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三）校车及其他公务车辆安全检查，负责紧急情况下的车辆调度；

（四）遇突发状况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助紧急救援。

#### **第七条 校园管理处(CMD)防汛防台职责**

（一）检查宿舍门窗、阳台安全，负责紧急情况下的宿舍资源协调；

（二）对园区绿化树木、河道堤坝等进行安全检查；

（三）遇突发状况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助紧急救援。

#### **第八条 工程管理处(CED) 防汛防台职责**

(一) 对建筑物外墙、建筑物楼顶雨水排水口排水沟的检查;

(二) 变配电房、室外配电箱、临时用电设施等安全检查, 紧急情况时提供潜水泵、照明等服务;

(三) 室内外施工、临时工棚等的检查;

(四) 遇突发状况时,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协助紧急救援。

### **第九条 健康、安全及环境处(HSE)防汛防台职责**

(一) 及时发布及更新暴雨台风预警信息及安全提醒;

(二) 化学品仓库的安全检查;

(三) 组织各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四) 编制及更新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组织应急培训与演练;

(五) 遇突发状况时,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协助紧急救援。

**第十条 实验室服务处(LSD)负责氮气罐及其他实验室公用设施的安全检查。**

**第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负责人负责提醒教职员及学生知会关于暴雨和台风的即时资讯, 并组织人员按要求对负责区域进行安全自查, 做好防风防雨的应对措施。同时还应组建本单位/部门现场应急小组, 协助处理该单位/部门的一些紧急状况。

**第十二条** 各个单位/部门的主管应将防汛防台应急小组成员的姓名和电话号码提供给保安控制中心。成员如有更换,


应及时通知保安控制中心进行更新。




**第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还应负责与本单位/部门对接的施工商、供应商、服务商、外来访客及其他外部人员的安排与安置。

**第十四条** 如遇台风或暴雨突发事件，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向安全保卫处的保安控制中心报告，安全保卫处应安排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协助与支援，必要时可寻求外部救援。



### 第三章 响应分级



**第十五条** 根据暴雨台风的特点、移动路径、可控程度、救灾难度、影响范围及控制能力，学校将暴雨台风应急响应分三个等级：

级别	名称图例及含义	防御指南
三级响应	暴雨黄色预警 	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进入暴雨戒备状态，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各部门进行防雨排雨安全检查。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做好低洼、易涝地区的排水防涝工作。 各部门进行暴雨前安全检查，组织开展应急准备工作。

级别	名称图例及含义		防御指南
三级响应	台风白色预警		<p>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p> <p>进入台风注意状态，警惕台风对校园的影响。 注意通过气象信息传播渠道了解台风的最新情况。 各部门进行防台安全检查，组织开展应急准备工作。</p>
二级响应	暴雨橙色预警		<p>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上，且降雨将持续。</p> <p>进入暴雨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学生可以延迟上学；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暂停户外作业和活动，尽可能留在安全场所暂避。 行驶车辆应当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各部门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一旦发生内涝或其他问题，立即上报保安控制中心，保安控制中心协调相关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处置。 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p>
	台风蓝色预警		<p>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p> <p>进入台风戒备状态，做好防御台风准备。 注意了解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御台风通知。 加固门窗和板房、铁皮屋、棚架等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p>



级别	名称图例及含义		防御指南
一级 响应	暴雨红色预警		<p>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p>
	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		<p>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p>
<p>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 学校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含校车上、住宿)学生的安全。 行驶车辆应当就近到安全区域暂避,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当立即弃车逃生。 各部门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一旦发生内涝或其他问题,立即上报保安控制中心,协调相关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处置。</p>	<p>进入台风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学校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含校车上、住宿)学生的安全。 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黄色预警时尽量避免外出,橙红色预警时,切勿外出。 各部门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一旦发生内涝或其他问题,立即上报保安控制中心,协调相关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处置。</p>		

级别	名称图例及含义		防御指南	
一级 响应	台风橙色预警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进入台风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学校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含校车上、住宿）学生的安全。 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黄色预警时尽量避免外出，橙红色预警时，切勿外出。 各部门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一旦发生内涝或其他问题，立即上报保安控制中心，协调相关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处置。
	台风红色预警		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 第四章 预警及处置程序

### 第十六条 三级响应

（一）健康、安全及环境处应密切关注省市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向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发布、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二）当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收到暴雨黄色预警或台风白色预警信号时，应宣布启动防汛防台三级应急响应，并通过电话、邮件或信息（钉钉、微信等）方式通知各部门，按照防御指南，合理协调及安排防御工作。

(三) 当安全保卫处接到防汛防台三级应急响应通知要求时, 应立即通过电话、邮件或信息(钉钉、微信等)方式应该通知下列部门和人员, 按照职责进行安全检查工作:

校园管理处(CMD)

工程管理处(CED)

校园服务处(CSD)

健康、安全及环境处(HSE)

实验室服务处(LSD)

安全保卫处与各个部门确认好各部门值守的应急小组成员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各部门应急小组成员应留在学校附近, 以处理突发应急状况。

校园服务处应组织人员对园区道路雨水污水管网进排水口、建筑物楼顶雨水排水口排水沟的疏通与检查、对校车及其他公务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必要时协调食堂、商店和其他服务商的服务并发布信息。

校园服务处应组织人员对宿舍门窗、阳台安全检查, 对园区绿化树木、河道堤坝等进行检查。

工程管理处应根据台风暴雨情况, 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停止户外施工作业, 并组织人员对变配电房、室外配电箱、临时用电设施、室内外施工及临时工棚等进行安全检查, 对临时放置在室外的设备、物料等落实好遮风挡雨措施。

健康安全环境处应及时通过电话、邮件或信息(钉钉、微信等)方式发布暴雨台风预警信息及安全提醒, 对化学品仓库进行安全检查, 组织各实验室人员进行实验室的暴雨台

风安全检查工作。

实验室服务处（LSD）及时组织对氮气罐及其他实验室公用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 **第十七条 二级响应**

（一）当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收到暴雨橙色预警或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宣布启动防汛防台二级应急响应，并通过电话、邮件或信息（钉钉、微信等）方式通知各部门，按照防御指南，合理协调及安排防御工作。

（二）如有必要，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可组织防汛防台相关部门和人员召开会议，回顾各项防御安全检查执行情况，确认应急值班人员状况及其他情况。各部门应急小组成员或其代表应留在校园内或学校附近值守，以处理突发应急情况。

### **第十八条 一级响应**

（一）当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接到暴雨红色预警或台风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时，应上报到分管副校长，经批准后，宣布启动暴雨台风一级应急响应。

（二）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组织上述部门和人员召开会议，回顾并确认各项防御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应急值班人员状况及其他情况。各部门应急小组成员或其代表应留在校园内值守，以处理突发应急情况。

（三）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根据暴雨台风实际情况，按照市、区教育部门的有关要求，报分管副校长批准后，对日常办公、课程、考试以及其他公务活动，作出适当的调整

或采取临时停课的安排，并将上述信息通过电话、邮件或信息（钉钉、微信等）发布给相关部门和人员，相关部门按指示要求做出对应安排。

（四）教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课程、考试以及其他公务活动发布调整或采取停课通知，所有教职员及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如有部门/学院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要求调整或停课的，须报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并通过电话、邮件或信息（钉钉、微信等）报备到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和保安控制中心，报备信息应包括活动内容及时间、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防御及应急措施等，并确保落实好安全防御措施。

**第十九条** 在暴雨台风期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安全保卫处应组织人员对校园进行安全排查与巡查，当发现人员受伤受困、局部漏水、内涝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上报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根据事态紧急与严重程度，统筹协调资源，组织救援与处置。

（一）如无人员受伤受困、无仪器设备或重要资料受损、其他较轻微情况，巡查人员可上报到保安控制中心，现场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救援，避免事态扩大；

（二）如有人员受伤受困、有仪器设备或重要资料受损、其他较严重情况，巡查人员应立即上报到安全保卫处负责人，并逐级上报至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调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救援，必要时可向外部求援；

（三）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接报后应组织相关部门研

判形势，进行应急指挥，直至紧急情况得到有效控制；

（四）其他部门按照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要求，提供支持，协助进行现场救援。

**第二十条** 在参加应急响应与救援时，现场救援人员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切勿将自己置于不必要的风险下。

**第二十一条** 当收到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并通知各部门恢复常态。

## 第五章 其他安全要求

**第二十二条** 当接到暴雨台风预警信号时，各部门应及时向教职员和学生发送预警通知，所有人员必须时刻保持警惕，要特别加强防范强雷雨大风天气的安全教育，提醒全员做好防护。

**第二十三条** 暴雨台风来临前，办公室、教室、实验室及宿舍人员应：

（一）确保所有窗户和门紧闭/锁好；

（二）确保窗台阳台的所有松动物体（如花盆）需固定结实，或把这些物品移到室内；

（三）迎风的大幅玻璃须用胶带加固（如有必要）；

（四）容易被吹走的物品要确保固定或把这些物品移到室内；

（五）注意容易漏水和积水的地方，并采取相应准备措

施；

（六）靠窗的电脑和设备要做好防护，避免因窗户漏水或水浸时被破坏；

（七）完全关闭工作电脑、实验室的台式电器及实验设备等；如必要，停止所有易发生危险的操作；

（八）采取其他有助于确保个人、同事、学生及学校财产安全的准备措施。

（九）暴雨台风来临前，校园楼宇、道路及外围区域负责人员应：

（十）牢固固定所有容易被吹走的物体或将其移至建筑物内；

（十一）清理园区道路及建筑物楼顶的排水口或其附近水沟杂物，确保通畅，并设置防止杂物堵塞的金属滤网；

（十二）室外的信息牌、指示牌、路锥等应加固，或者移动到房间内；

（十三）室外的电线、电缆做适当加固或者断电；

（十四）留意可能出现渗水及水浸的地方，并采取预防措施。

（十五）暴雨台风前，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仓库要落实防涝防雷措施，严格安全管控，及时转移遇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十六）暴雨台风前，要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和检修，严禁带故障上路，严禁超员、超速，严禁不按规定线路行驶，对因降水天气导致能见度低、路面湿滑的地区或路段

要及时采取停止运行或错时运行的方式，确保车辆运行安全。

（十七）暴雨台风期间，人员尽量留在坚固安全房屋内避险，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室内一旦进水，应立即关闭电源，谨防漏电。

（十八）暴雨台风期间，深基坑、地下管网等户外在建工程一律停工，山边、水边的施工人员及时撤离。塔吊、脚手架一律停止作业，并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人员滞留。

## 第六章 灾后统计与恢复

**第二十四条** 在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评估并统计灾害对校园设施、设备和其他校园财产的损失情况；

**第二十五条** 根据灾害影响情况，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组织制定灾后恢复计划，组织专业队伍对泥沙、垃圾和残留物进行清理，对受损的建筑物、设备和设施进行修复。

**第二十六条** 根据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的实际情况，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组织进行工作总结，完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加强防灾减灾水平，提高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